

一男子起诉前女友要求返还恋爱期间转账钱款

法院认定属于赠与不用返还

■本报记者 肖瀚

8月22日是农历七月七日,也是中国传统节日七夕节,不少情侣在甜甜蜜蜜中度过,其中许多情侣间习惯通过发送520、521、1314元等有谐音意义的红包转账表达爱意。但是如果日后双方分手时想要讨回红包转账金额,法院该如何判?近日,省一中院审理一宗情侣分手后因返还财物引起的赠与合同纠纷案件。

分手后男方起诉要求 返还转账钱款

2022年8月,小钟与小陈通过网络认识,同年10月双方交往建立恋爱关系,小钟通过微信4次向小陈转账9900元让其自行购买苹果手机,并绑定微信亲属卡让小陈消费2375元。相恋2个月后,两人分手。

小钟认为,分手后小陈应当返还恋爱期间的转账钱款,故诉至法院。小陈辩称,双方在恋爱过程中互有花销,小钟主动自愿花销钱款应当为赠与行为,双方之间并无婚约,因此无需返还钱款。

一审法院认为,在恋爱期间,男女为增进感情相互给付一定财物的行为极为常见,情侣之间向对方以特定额度给付金钱,此类开销的根本目的在于向对方表达爱慕之意及维系、发展当下情感,具有极为鲜明的感情色彩和特定性质。

本案中,虽然小钟、小陈双方恋爱关系存续时间不长,但从聊天记录可证实

购买手机是小钟恋爱期间以增进感情送礼物为由的自愿赠与,小陈使用亲属卡或小钟购买物品的消费数额、时间并没有明显超出日常人情交往范畴,故小钟表达爱意的消费及赠送手机系其以增进感情的赠与,恋爱终止后,小钟请求被告返还无法律依据,故法院驳回原告小钟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认定属于赠与行为不用返还

小钟不服一审判决,向省一中院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系恋爱双方分手后因返还财物引起的赠与合同纠纷。恋爱期间的男女双方为增进感情、挽回爱情,发生财产往来属于正常现象,对于其中具有特殊含义或金额较小的给付,应当视为双方表达爱意的普通赠与与行为。本案中,小钟上诉主要系请求小陈归还9900元购买手机的款项。

二审法院查明,2022年11月15日,小钟和小陈正在闹矛盾,小钟为挽回爱情,分4次自愿向小陈转账9900元。该行为属于以恋爱为目的的普通赠与,小陈已经收到该转让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

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和第六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的规定,小钟的赠与行为完成并生效,不可撤销。

二审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小钟的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恋爱期间小额财产赠与属无偿赠与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日常生活消费、相互赠送的小物件是双方维系感情的必要支出,此类小额财产赠与属于无偿赠与与行为,即使双方结束恋爱关系,赠与物也应归受赠人个人所有。

但对于大额支出,如有证据证明系附条件的赠与,如结婚为前提等,若双方结束恋爱关系,出资一方可要求返还。因此,金钱不是衡量感情的唯一标准,更不是表达爱意的唯一方式,为避免分手后产生经济纠纷,恋爱时一定要保持理智,不要被爱情冲昏头脑。

儋州一男子购买游戏账号无法登录,起诉卖家退费获支持,律师表示

虚拟财产受法律保护

■本报记者 陈敏

儋州小伙小林是一名游戏爱好者,准备玩网络游戏,为此还专程花3290买了一个游戏账号。小林本以为跟卖家协商一致,结果拿到账号登录时,却发现竟是自己“一厢情愿”,买来的账号,却不能登录,卖家要赖账失踪。这笔账该如何维权?

购买账号后无法登录

小林玩一款网络游戏。为了获得更好的游戏体验,2022年11月15日,他特意通过交易猫平台与个人卖家孙某沟通购买游戏账号。沟通过程中,孙某称游戏账号是其向别人回收来的游戏账号,为“死绑”账号,不能更换绑定的手机号、邮箱,也不能更改账号密码,只有孙某与注册该游戏账号的人知晓账号密码,账号安全由孙某保障。

双方签订《账号转让协议》后,小林支付3290元购买该游戏账号,孙某保证账号找回、共号包退换。但2天后,小林登录游戏时显示密码错误无法登录。3290元购买的游戏账号不能登录,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小林决定找孙某讨个说法。

经沟通,孙某亦未能登录游戏,答应退款给小林,但随后便不再理睬。与孙某沟通无果之后,小林又向账号管理平台申请退款。该平台以多次联系孙某不成功为由驳回小林退款申请。无奈之下,小林以孙某构成违约为由将孙某起诉到法院,要求退还购买转让费。

法庭上,孙某辩称,自己没有账号不构成违约,双方是在交易平台上交易,小林在平台上申请退款经平台审核后不予退款,应以平台的审核决定为准。

儋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两人签订的《账号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小林已依约向孙某支付了游戏账号转让费,孙某应依约保证游戏账号不被找回,以保障作为买家的小林

能顺畅使用案涉游戏账号。现案涉游戏账号密码已被修改致使小林无法使用,经沟通孙某同意退款,小林主张孙某返还转让费既有合同依据,又有双方达成的退款合意,予以支持。因此,法院判决孙某退还小林转让费3290元。

虚拟财产与传统财产一样受法律保护

游戏账号交易对网络游戏玩家来说早已不是新鲜事,一些玩家为了一个心仪账号,不惜一掷千金。但当购买的游戏账号被找回导致自己无法使用时,买家该如何维权?

海南海大平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乾华表示,一些网络游戏玩家为了获得更好的装备和游戏体验,常常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游戏账号,但游戏账号买卖不同于现实中物权实现方式,原账号注册人完全有可能通过游戏公司设定的密码找回规则,线上找回密码,再次支配持有已出售的游戏账号。游戏账号是一种虚拟财产,游戏玩家投入了一定的上网时间、脑力劳动,甚至花钱请人代练,具有价值性;游戏装备、人物、道具等都是通过真实货币购买游戏点卡等方式取得,也可以在游戏玩家之间进行出售,实现虚拟财产与现金的交易,因此虚拟财产本质上与传统财产并无区别,法律提供平等的保护。

胡乾华提醒,在畅游网络海洋的同时要注意保护好自已的网络虚拟财产,遇到问题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男子聚餐回家后突发心脏病死亡,其妻起诉11名劝酒者索赔被驳回

未事先告知不宜饮酒 劝酒未超限度不侵权

■本报记者 何海东 通讯员 何信龙

王某邀请周某一家及其他老乡聚餐,周某因心脏病急性发作致死。周某的妻子万某将共同饮酒的11人诉至法院,请求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共49万余元。近日,海口市美兰区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原告万某等的诉讼请求。万某不服,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人聚会回家后发病死亡 妻子将11名劝酒者告上法庭

据了解,周某与万某系夫妻关系。2021年3月21日下午,王某邀请周某一家及其他老乡共20多人聚餐。席间,周某与其他人共同饮酒。当天20时许,聚餐结束后,周某没有参与大家的打牌活动。21时左右,周某骑电动自行车搭载妻儿回到家中。当晚,周某在家中无明显诱因跌倒在床,呼之不应。万某遂拨打“120”急救电话。急救车到达现场后,医护人员发现周某已死亡,经抢救未能恢复心跳。

经鉴定,死者周某符合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急性发作致循环、呼吸衰竭死亡。常见的诱因有:外伤、争吵、情绪激动、惊吓、精神紧张、劳累、体力

活动增加、饮酒等。经检测,周某生前存在饮酒情况,可成为诱发心脏病发病作因素。其后,周某的妻儿将共同饮酒的11人诉至法院,请求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共49万余元。

诉讼过程中,万某表示,当天周某饮用的是白酒,具体喝多少不清楚,其间有人向周某劝酒但没有拼酒,她没有劝阻周某喝酒。聚餐前,周某和万某都不知道周某有心脏病疾病,其之前也没有犯病过,平时饭量较大,也没有因身体问题到医院检查治疗。当晚聚餐结束时,周某处于醉醒状态,但意识还清醒。周某骑电动自行车载着万某顺利回到家,途中并没有发生意外。

死者与妻子未明示患病不宜饮酒 法院认为劝酒未超限度驳回诉请

美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万某等主张11名被告在聚餐中轮流向周某敬酒并劝酒,导致其在回家后因饮酒过多陷入昏迷继而诱发冠心病急性发作而死亡,但周某及其妻子万某均没有向聚餐组织者王某及其他被告明示周某患有心脏疾病不宜饮酒,而且万某也没有证据证明甚至也没有陈述出王某等被告如何超出合理限度地向周某敬酒并劝酒。因此,11名被告在组织、参加聚餐活动中并不存在侵权行为,万某主张11名被告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于法无据,不予支持。该院判决驳回万某等的诉讼请求。

万某等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口中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亲戚朋友聚餐中相互敬酒、劝酒属平常的酒桌饮酒行为,只要不超出合理限度都具有合理性,每个饮酒者都应对自己的生命安负有最高的注意义务。同时,聚会饮酒属于社交自由空间,法律干预应适当谨慎,共同饮酒人安全注意义务的程度应以一般人的普遍注意为限,在一般人的可预见范围内。

本案中,审判团队准确把握因果关系、安全注意义务的判断,依法认定共同饮酒人之间是否具有过错,较好地平衡了社会交往与风险控制的双重需求,树立了“适度饮酒”“相互照顾”的社会导向,有助于形成积极向上的社会风气。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租房不退押金,该如何维权?

海口吴女士咨询:去年我准备租房时,通过网络平台找到一名个人出租住房的房主,谈妥条件后租了他的房子。今年合同到期后,房主过来取走了合同,并要了我银行卡的卡号,承诺会在7日内将押金退到银行账户里。可现在过去一个多月了,押金一直没到账,对方也联系不上了。请问,我该怎么办?

石宏刚律师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四条规定,承租人应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租房押金是房主和租客协商后,来保护房屋设施无损毁的方法,一般实行押一付三,即租房押金为1个月租金。

在租赁关系消除、租客迁空并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后的当日,房主应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给租客。如房主拒不退还租房押金,租客可找房主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收集相关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

目前你已联系不到房主,显然无法与其协商,而你主张返还租房押金的房屋租赁合同又被房主取走,在证据方面十分不利。建议你多方收集平时与房主联系的证据及支付租金的转账凭证,到法院起诉,要求房东返还押金。日常生活中一定要增强法律意识,保存相关证据。

装修中途停工要加钱,咋办?

海口陆先生咨询:我要装修新房结婚,2个月前与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约定总价15.8万元,包工包料整装。目前装修到泥工、衣柜完成,但均未验收,按合同约定已付9.6万元。如今对方突然停工,并告知我装修费已超出预算,需要加钱,否则不复工。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石宏刚律师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定做人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做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约定一方违约时应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约定因违约产生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可根据当事人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损失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可根据当事人请求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履行债务。

因此,具体能否维权,还要依据你与对方签订装修合同的约定,你中途是否增加装修项目、更换过材料等。如都没有,则按照合同约定,对方无理由中途停工,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建议你与对方协商,如协商未果,可起诉至法院,通过诉讼途径予以解决。

泄露商业秘密 是否应赔偿违约金?

三亚刘先生咨询:张某入职我公司时,和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我公司商业秘密的范围,张某是保密义务人,公司每月向张某支付保密费。关于违约责任,保密协议约定,如张某不履行或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违约金80万元。张某今年7月向公司提出辞职。据公司掌握的证据证明,张某在五六月期间存在向竞争公司人员透露我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请问,我公司据此向张某索要80万元赔偿,是否能获得支持?

石宏刚律师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在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该法同时规定,劳动者违反本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可约定一方违约时应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因此,对于违约金的约定可是具体数额,也可能是计算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时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可根据当事人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损失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据此,法院会综合泄密内容、保密费、违约金等具体情况作出判断,具体金额由法院审理裁定。